



安全理事会第 7189 次 (闭门) 会议正式公报

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718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“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0/507)执行情况”的项目。

“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阿尔及利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丹麦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等国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有关惯例，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